

深圳市卓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案由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案号 (2022)京01民终8798

[点击了解更多](#)

案号

发布日期2022-12-15

浏览次数48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2)京01民终8798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反诉被告）：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路益华综合楼A栋10层。

法定代表人：王惠英，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亚光，北京市国振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智君，北京市国振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反诉原告）：北京绿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38号柏彦大厦11层1102室。

法定代表人：姜鹏明，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明信，男，北京绿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蓝仑山，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艺公司）与上诉人北京绿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创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均不服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2019）京0114民初10897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2年9月14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卓艺公司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改判绿创公司支付卓艺公司工程款（不含质保金）10277631.23元及延迟支付的滞纳金，以10277631.23元为基数，按照每日0.3%标准从2014年11月23日起分段计算至绿创公司实际支付之日止；绿创公司返还质保金1236191.12元以及迟延支付的滞纳金，以1236191.12元为基数，按照每日0.3%从2014年11月23日起分段计算至绿创公司实际支付之日止；一审、二审诉讼费用、鉴定费用由绿创公司承担。事实和理由：一、一审法院对本案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中争议项的认定，与事实不符。二、涉案工程质量合格且早已超过保修期限，一审法院却酌定修复费用并在工程

款中扣除，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三、一审法院认定的利息标准及起止期限错误。

绿创公司针对卓艺公司的上诉请求辩称，不同意卓艺公司的上诉请求及理由。

绿创公司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改判卓艺公司向绿创公司支付超付工程款1318505.85元，并从绿创公司反诉之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迟延支付期间的利息，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迟延支付期间的利息；改判卓艺公司向绿创公司支付工程质量修复费用6756028.67元及相应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为：自2015年4月21日至2019年8月19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迟延支付期间的利息，自2019年8月20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迟延支付期间的利息；改判卓艺公司向绿创公司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712.5万元，并自2015年4月21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迟延支付期间的利息，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迟延支付期间的利息；改判卓艺公司向绿创公司赔偿因其质量问题造成他人人身伤害的赔偿费用5400元，并自2016年8月29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迟延支付期间的利息，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迟延支付期间的利息；改判驳回卓艺公司要求绿创公司退还投标保证金10万元的诉讼请求；本案全部一审、二审诉讼费由卓艺公司承担。事实与理由：一、一审法院关于涉案装修工程最终工程款金额的认定存在错误；二、一审法院判决绿创公司应当退还卓艺公司剩余的投标保证金10万元，属于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三、一审法院未支持绿创公司关于应当在剩余工程款中扣除质保金的主张，属于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四、一审法院直接在所谓的应支付剩余工程款中扣除了绿创公司主张的工程修复费用，属于违反法定程序；五、一审法院酌定卓艺公司支付绿创公司的工程修复费用，严重缺乏依据；六、一审法院未支持绿创公司主张的逾期竣工违约金及相应利息，属于严重的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七、一审法院未支持绿创公司主张的因涉案工程存在质量问题造成他人人身伤害的赔偿费用5400元及其利息，属于认定事实不

清、适用法律错误；八、一审法院判决绿创公司向卓艺公司支付工程款4658292.71元及相应利息，属于认定事实不清。

卓艺公司针对绿创公司的上诉请求辩称，不同意绿创公司的上诉请求及理由。

卓艺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判令绿创公司支付工程余款（不含质保金）10277631.23元以及迟延支付的滞纳金，按照每日0.3%从2013年11月20日起分段计算至绿创公司实际支付之日止；2.判令绿创公司返还质保金1236191.12元以及迟延支付的滞纳金，按照每日0.3%从2014年11月23日起分段计算至绿创公司实际支付之日止；3.判令绿创公司返还投标保证金10万元；4.判令绿创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鉴定费。

绿创公司向一审法院反诉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卓艺公司向绿创公司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7125000元及相应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为：自2015年4月21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2.请求法院判令卓艺公司向绿创公司支付工程质量拆除及修复费用6756028.67元及相应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为：自2015年4月21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3.请求法院判令卓艺公司向绿创公司支付超付工程款2535499.57元及相应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为：自反诉之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4.请求法院判令卓艺公司向绿创公司赔偿因其质量问题造成他人人身伤害的赔偿费用5400元及相应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为：自2016年8月29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5.反诉费由卓艺公司承担。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

一、本案的基本事实

深圳市卓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更名为卓艺公司。绿创公司系涉案工程的发包方，于2012年6月开始将涉案工程进行公开招标，招标文件载明：五、招标方式。2. 为明确投标人同一条件投标，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设计图纸、施工深化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要求各投标人严格按照图纸设计规范及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2.1本次投标水、电等分项专业工程量清单为暂估价，待定标后由招标人协调设计院及施工单位，对照原建筑图土建预留预埋进行现场复核，最终确定相应量差数据。2.2装修主材由甲指甲供的，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实施情况，自主选择品牌、规格、型号及采购方式。中标人可依据中标价或合同价计取相应安装费、管理费及税金等相关费用。2.3装修主材由甲指乙供的，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实施情况，自主选择品牌、规格及型号，价格由中标人依据中标价或合同价提交招标人确认，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进行采购，组织安装施工。六、合同形式。本项目工程形式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十五、经济标报价原则。3. 报价的基本原则。3.2工程量清单计价采用定额单价计价，即在单价中包含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中投标人的费用；物价上涨或下落；税率的变化；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各种价格调整。十七、投标保证金。2. 投标人在递交技术投标文件的同时，向招标人提交金额为20万元的投标保证金。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署合同协议书，正式进场后10日内，予以无息退还。5. 如有下列情况，招标人将没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书；中标人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未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在招标工作中，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虚报投标材料；投标人之间互相串通，一致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的；向招标单位工作人员贿送财物或其他好处的；中标人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投标人未遵守本招标文件的其他有关规定。二十一、工程款支付方式。1. 合同签订10日预付合同额10%；2. 工程量施工至50%，支付合同额的25%；3. 工程完工并经设计、监理、甲方验收合格后10日内，支付合同额的15%；4. 剩余50%工程款自工程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付清（不含质保金）。

2012年9月18日，绿创公司（甲方，发包人）与卓艺公司（乙方，承包人）签订《北京绿创节能环保示范基地B楼环保科技大厦（科研楼）精装修工程施工合

同》（以下简称涉案装修合同），约定：第一部分协议书。工程承包范围为室内装饰与装饰水电安装工程（含装潢、装潢水电、零星土建等）；具体实施范围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合同工期为2012年9月1日至2013年1月31日。合同价款为暂估总价18269841.01元，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量为准。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投标书及其附件；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补充协议。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工程联系单、签证单、会议纪要、技术核定单、隐蔽验收记录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工程量清单；（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13.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1）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2）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3）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4）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5）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6）不可抗力；（7）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八、工程变更。9. 工程设计变更：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九、竣工验收与结算。32. 竣工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

费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4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33. 竣工结算。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14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35. 违约。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24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2）本通用条款第26.4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3）本通用条款第33.3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1）本通用条款第14.2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工期竣工；（2）本通用条款第15.1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二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监理合同；招标发包工程的招标文件、投标书和中标通知书；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标准、规范、技术核定单、隐蔽验收记录和其他有关的技术经济资料、要求；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协议条款第32条约定的办法解决。第十七条合同价款及调整。合同价款形式：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第二十条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总工程量施工至30%时，支付合同额的15%。总工程量施工至50%时，支付合同额的10%。总工程量施工至80%时，支付合同额的10%（双方须提前协商支付时间）。在支付本期进度款同时，如遇增、减项，付款同比例增、减。工程款支付时间：经甲方批复后7天内。工程完工后10日内支付合同额的5%，剩余工程款自工程验收合格前一

年内付清（不含质保金）。剩余工程款支付时间：2013年7月1日前支付决算金额的5%至10%；2013年10月1日前支付决算金额的20%；2014年1月25日前支付剩余工程款（不含质保金）；质保金额度为决算额的5%。第三十条竣工结算。结算方式：按最终实际发生量结算。乙方提交结算报告的时间：按照通用条款。甲方批准结算报告的时间：本合同决算审计时间为乙方提交完整决算报告及资料起30个工作日内审完（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适当延长相应时间）。如遇春节，而乙方又确实需要一定额度的资金支付本项目的工人工资、材料款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可适当支付一定额度的款项给乙方。工程结算审价单位：由甲方选定工程审价单位。结算款支付：工程决算经审计部门审计并经双方确认为准。第三十一条保修。保修内容、范围、期限、金额和支付方法：按照双方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第三十三条违约。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延一天，按付款额的0.3%支付滞纳金。一年内滞纳金累积不超过应付金额的10%。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10000元/天违约金，超过15天，从第16天开始，工程延误违约金20000元/天。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第三十九条其他。施工本身产生的垃圾由施工单位负责清理并运出工地。施工水电费由施工单位按表缴纳给总包单位，总包单位提供水电现场接驳口。合同还约定了其他内容。

卓艺公司与绿创公司均认可卓艺公司于2012年8月19日进场施工。

2013年3月7日，绿创公司与卓艺公司以及工程监理单位召开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载明：“会上集团领导姜鹏明针对2013年3月1日会上所强调的工程进度问题再次表明了态度：‘以保证质量抓进度的清晰路线确保工程于2013年5月1日竣工，并在会上作出了前所未有的决策，即所有相关工程书面函件在两日之内若无正式书面回复，将视为默许并按照发文方的意见执行’。……对于卓艺总负责人张庭所提出的问题及建议，集团领导姜鹏明作出了回应：1. 关于道德经事宜，由卓艺为广告公司留出安装位置，广告公司按照卓艺所留出的位置进行排版安装；2. 关于卓艺对报告厅提出的墙面材质更改的建议，由集团项目部对其吸音效果进行评估，若两日内无明确回复，将按照原设计执行；3. 关于LED显示屏对墙面装饰板造性的影响事宜，任命由卓艺对影响部分装饰板自行合理的修改；4. 关于楼层玻璃隔断上方消音百叶事宜，由声学生产，并由卓艺针对现场和声学进行接头协调。”

2013年8月30日，绿创公司（发包人）与卓艺公司（承包人）签署《备忘录》，载明双方就涉案工程后续施工的若干问题深入交换了意见，具体如下：1. 按照合同约定：工程量达到80%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45%合同价款（已付），工程完工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50%合同价款。但因前期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诸多原因，导致工程未能按期完工，给双方资金安排均造成了较大影响，为了确保工程在2013年10月1日前顺利完工，双方商定：1.1发包人由工程量达到80%时发包人支付承包人至45%的合同价款，调整至70%，约450万元。1.2精装工程合同内洽商按照合同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暂支付50万元。1.3精装合同内及合同外洽商，会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完善洽商资料，按程序要求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核，决算时一并考虑。1.4工程完工后续付款计划，按照合同约定节点顺延。2. 承包人同意在保证工序合理安排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压缩工期，以保障工程在2013年10月1日前达到完工验收及入住条件。此施工期间，发包人有权进行过程管理控制（包括：人员、材料及进度）。3. 承包人保证其采购的各种主材经各方确认后，15日内到达现场，以保证施工进度。4. 对承包所有进场主材，须按照合同要求，向监理及发包人报验。未报验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5. 发包人在工程后续施工期间应协调设计、监理及其他专业施工单位及时处理现场出现的各种问题，避免交叉作业而影响整体工程进度。6. 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应向施工方明确材料的进场时间及安装计划，以便发包人及时调配施工人员，合理安排施工进度。

2013年11月28日，卓艺公司向绿创公司提交《竣工结算书》，其中《工程量申报审批表》载明结算总价为34895902.86元，该审批表有监理公司签字盖章，但没有绿创公司签字盖章，绿创公司称该份文件系卓艺公司单方编制，未得到绿创公司确认。

2013年12月5日，涉案工程监理公司出具《绿创科研B楼精装修工程竣工结算书（2013年11月28日版）审核意见》载明：“我方对施工单位申报的结算书进行初步审核，审核意见如下：1. 结算书中水电安装部分，主要为中煤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未施工项目由卓艺公司继续施工，因此部分预算以中煤安装预算项目进行编制，且此预算尚未经建设单位确认，水电安装部分预算应以施工节点确认单为准，库存以物品移交单为准。2. 结算中施工单位申报的主材价差及扣减部分，应以甲乙双方确认单价调整；扣减部分无相关审核依据，故材料价差调整需甲乙双方协商确定。3. 结算中洽商问题：3.1“现场措施增加项目”无审核依据，具体

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3.2“铺贴地地砖超厚”无审核依据，具体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3.3“五层建筑墙体拆除”无审核依据，具体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3.4“检修口”工程量为现场确认，但无审核依据，具体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3.5其他洽商费用中，工程量已核对，施工单位无异议，具体以甲方后续审定金额为准。4.其他：为“场外垃圾清运、东门厅木挂板背景墙”费用，其仅附采购合同，无其他依据文件，相关费用无法审定。5.中厅钢楼梯已经施工完毕，但无设计确认后图纸，无法验收。6.该工程已经过预验收工作，期间发现的质量问题部分已经整改，余下未改部分，由业主另外处理，所扣工程款由当事双方协商解决。”

卓艺公司称其于2013年11月10日完成施工，于2013年11月14日进行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四方初验并将涉案工程交付给绿创公司。为证明其主张，卓艺公司提交绿创公司于2014年1月16日向卓艺公司发送的《北京绿创二期建设工作联系单》（编号：LC-FHQ-GCJS-14002号），载明：“绿科研楼（B楼）精装修工程（即涉案工程）由贵司承揽施工。按照2013年10月28日贵司提交的复工申请，贵司最终于2013年11月10日完成本项目精装修工程施工；2013年11月14日进行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四方初验，问题整改时间为2013年11月30日。依据合同约定，贵司领导代表贵司，就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后续结算工作进行磋商，双方最终达成共识，于2013年12月24日由我司组织造价、监理为贵司工程结算工作召开专题协调会，工程至此正式进入结算程序。我司在接到贵司的工程结算文件后，按照造价公司2013年12月24日结算协调会提出的要求，对贵司提交的结算文件（包括：投标文件、合同、预算书及图纸等）逐一进行审核，并指派各专业人员积极与贵司现场人员进行实际核项、核量工作。在我司结算审核中发现诸多问题（详见附件），需要贵司进一步进行澄清。关于贵司提出工程支付问题，依据合同约定的专用条款第二十条第20.3款及2013年8月30日双方签定的备忘录第1条第1.4款之约定：工程完工后续付款计划，按照合同约定节点顺延，即2014年5月10日前支付决算金额的5%至10%。2014年10月1日前支付决算金额的20%；2015年1月25日前支付剩余工程款（不含质保金）；质保金额度为决算额的5%。故，贵司提出的要求2014年春节前支付部分工程款的问题，无付款依据。附件：截止至2014年1月14日涉案工程结算审核问题。1.合同清单组价综合单价与实际合计不相符（相差近1倍），贵司在软件版投标预算清单中计取了100%风险费（行业费率通常取1%~3%之间），但却在纸质版合同清单组价中未作体现，此不符

合与招标文件第十五条（经济标报价原则）第3条（报价基本原则）之规定，请贵公司就合同清单组价予以核实。2. 西门厅扶手材料投标文件直径为60, 现场的直径小于55；栏板材料投标文件为12+12夹胶钢化玻璃，现场约为10+10钢化玻璃。3. 雅士白大理石投标为干挂，现场为背挂。4. 雅士白大理石厚度和投标文件不符（大理石有一块掉下，用卡尺测量厚度小于15mm）。5. 实木安装门质价不符。6. 灯带应只取安装费。7. 六层客房和套房的一些项不应只减主材费，相关人工及取费应扣减。8. 铺贴地砖超厚费没有计费依据。9. 增项的金属踢脚线相对应的投标文件中的踢脚线都应做相应减项。10. 二层空中走廊块料楼地面应做减项。11. 增加铝单板吊顶应做相应减项。12. 设备竖井墙面喷刷涂料不符合招标清单的工艺，且部分未粉刷。13. 消防控制室的所有项都应做减项。14. 每层增加玻璃隔断处应做墙面刷喷涂料的减项。15. 每层的木质装饰线应做减项。16. 四层贵宾室楼地面地毯应做减项。17. 四层贵宾室装饰板墙面应做减项。18. 四层贵宾室隔断应做减项。19. 四层领导接待室墙柱面装饰板墙面应做减项。20. 四层领导接待室天棚吊顶成品木花格应做减项。21. 五层领导办公室实木地板、木质踢脚线、木板楼梯面、金属扶手带栏杆、栏板应做减项。22. 五层领导办公室墙柱面工程块料面层应做减项。23. 五层领导办公室隔断应为10+10夹胶钢化丝网印磨砂玻璃。24. 五层领导办公室天棚吊顶28.56平应为纸面石膏板。25. 五层领导办公室门窗工程与标书上不符。26. 五层领导办公室墙纸裱糊应做减项。27. 六层走道楼地面地毯应做减项。28. 卫生间深色背漆玻璃隔断应做减项。29. 六层客房处墙柱面的石材墙面应做减项。30. 六层客房处卫生间隔断应做减项。31. 六层实木装饰门、门窗套、木窗帘盒应做减项。32. 六层客房的油漆、涂料、裱糊工程应做减项。33. 六层客房套间的石材楼地面波打线、楼地面地毯、木质踢脚线应做减项。34. 六层客房套间的墙柱面的石材墙面、块料墙面、隔断、木窗帘盒、喷刷涂料、墙纸裱糊、洗漱台应做减项。35. 七层实木装饰门应做减项。36. 八层电梯厅前的石材踢脚线应做减项。37. 八层电梯厅前管道井处可开启的石材墙面未做门锁，有的关不上。38. 八层电梯厅前的实木装饰门应做减项。39. 九层电梯厅前的石材踢脚线应做减项。40. 九层电梯厅前的实木装饰门应做减项。41. 十层刷喷涂料应做减项。42. 给水减压阀多于设计图纸总量，应实际扣减。43. 雨水管图纸为DN150，结算书中为DN200。”绿创公司称2013年11月14日进行四方初验时，发现工程有很多问题需要整改，没有验收通过。

绿创公司称2015年4月13日，涉案工程所在的整体建设工程项目通过验收后该公司将涉案工程投入使用。

二、本案的涉案工程造价鉴定过程

本案审理过程中，卓艺公司向法院申请对涉案工程总造价进行鉴定，包括2012年9月与绿创公司所签的涉案装修合同的合同内工程量及合同外增加的工程量。绿创公司同时提出鉴定申请，请求对涉案工程中标价格及合同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偏离程度进行鉴定。法院依法委托北京筑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筑标公司）对上述申请事项进行鉴定。

筑标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作出ZB022017-006-（鉴审）001号《鉴定意见书》（初稿），载明：“五、鉴定说明。（一）工程造价鉴定说明。1. 合同内工作内容。（1）依据经现场复核后的图纸，结合《现场勘验记录》等资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以下简称“2008清单规范”）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2）价格执行原合同综合单价。（3）卓艺公司未完成的工程量，甲供材料以及卓艺公司仅供应材料等事项已进行了调整。2. 合同外工作内容。（1）依据工程联系单、相关图纸按照2008清单规范算规则计算工程量：

（2）合同中标预算有相应综合单价的执行对应项目综合单价；（3）合同中标预算无相应综合单价的，按2008清单规范、2001年《北京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及费用定额（以下简称“2001定额”）计价，人工价格执行合同中标预算人工单价，材料价格合同中标预算有对应价格的执行合同中标预算材料单价，合同中标预算没有的执行施工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价格，《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价格没有的参照施工期市场价。3. 主材调差及扣减部分。依据材料价格确认单对原合同预算中部分材料价格进行调整。4. 总包遗留水电工程。（1）以双方当事人与总包共同确定的总包完成界面为基准，依据图纸及当事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计算工程量；（2）价格执行当事人提供的原总包中标预算价格，人工费按照双方当事人约定根据施工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进行调整。5. 现场增加措施费用。卓艺公司陈述招标文件明确其可以使用总包已有的垂直运输机械、脚手架及其他临时设施，后因总包搭设的脚手架、垂直运输机械及其他临时设施在卓艺公司未施工之前已经全部拆除，导致卓艺公司增加以下费用：整体重新搭设脚手架及脚手架租赁费用；因无垂直运输机械增加人工搬运材料的费用。（1）脚手架根据卓艺公司陈述工作及脚手架使用时间，结合相关资料，按2008清单规范、2001定额计价；（2）人工搬运材料增加费用根据卓艺公司陈述人工消耗量，按2008清单规

范、2001定额计价，人工价格执行合同中标预算人工单价。6. 其他费用。（1）卓艺公司陈述场外垃圾清运本属于总包工作范围，因总包撤场，由卓艺公司完成，其中包括总包遗留垃圾，此部分工程应增加费用；（2）卓艺公司陈述部分木挂板工程其已完工，后由于绿创公司更换厂家，前期卓艺公司完成部分费用应予计算。此部分当事人提供资料无法满足鉴定需要，鉴定结果中按卓艺公司主张费用列入。7. 单列费用。（1）风险费用。本次鉴定结果中将风险费用单列，供法庭审理案件参考。（2）接收总包遗留配电箱元器件费用。卓艺公司陈述总包移交的配电箱仅有箱体，元器件为卓艺公司采购安装；绿创公司陈述总包移交配电箱为完整配电箱，卓艺公司只是安装。因现场工程已完工投入使用，无法通过现场勘验确定卓艺公司实际完成情况，且双方当事人陈述不一致而且未提供其他相关资料，鉴定结果中将此部分元器件费用在总包遗留水电工程中单列，供法庭审理案件参考。（3）其他配电箱费用。卓艺公司陈述其完成的总包遗留电气工程中，总包移交的配电箱以外的其他配电箱为其采购安装；绿创公司陈述所有配电箱均为甲供，卓艺公司只是安装。现场工程已完工，此部分费用无法通过现场勘验确定。双方当事人陈述不一致而且未提供其他资料，鉴定结果中将此部分配电箱设备费用在总包遗留水电工程中单列，供法庭审理案件参考。（二）合同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偏高程度鉴定说明。根据当事人提供的合同中标预算，依据2008清单规范、2001定额、施工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合同中标预算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及各项取费进行分析比较。七、鉴定意见。1. 工程总造价。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其中：风险费	备注
一	合同内工作内容	13401363.06		
		6900729.96		
1	装修工程			

12173164.89

6900729.96

详见预算书

2

电气工程

1008453.47

3

洁具工程

219744.70

二

合同外工作内容

2614487.07

788163.49

1

工程洽商

512549.93

详见预算书

2

其他合同外工作内容

2101937.14

788163.49

三

主材调差及扣减部分

2177871.00

详见附表2

四

总包遗留水电工程

1538311.78

1

给排水工程

302047.84

详见预算书

2

电气工程

901816.94

3

设备费用——接收总包遗留配电箱元器件费用

110793

双方当事人存在争议，此处单列，详见附表3

4

设备费用——其他配电箱

223654

双方当事人存在争议，此处单列，详见附表4

五

现场措施增加项目

1059597.57

1

脚手架

846325

详见预算书

2

人工搬运材料费用

213272.57

七

其他费用

55726.07

详见附表5

合计

20847356.55

7688893.45

鉴定结果详见附表。

2. 合同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偏高程度鉴定说明。经分析比较，工程合同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偏高程度鉴定意见如下：（1）合同中标预算中装饰工程中风险费费率为100%。（2）相关行业文件中对风险费范围的规定如下：《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人工、材料等市场价格风险防范与控制的指导意见》（京造定（2008）4号）中规定“风险范围应包括：钢材、木材、水泥、预拌混凝土、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沥青混凝土、电线、电缆等对工程造价影响较大的主要材料以及人工和机械。”“风险幅度建议在 $\pm 3\% \sim \pm 6\%$ 区间内考虑。”《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若干意见的通知》中规定“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应在招标文件或合同中明确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不得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或类似语句规定风险范围及幅度。主要材料以及人工和机械风险幅度在 $\pm 3\% \sim \pm 6\%$ 区间内考虑。”

上述初稿作出后，绿创公司未提出异议，卓艺公司对初稿提出了意见。筑标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再次作出ZB022017-007-（鉴审）001号《鉴定意见书》，载明：“五、鉴定说明。（一）工程造价鉴定说明。1. 合同内工作内容。（1）依据经现场复核后的图纸，结合《现场勘验记录》等资料按照《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以下简称“2008清单规范”）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

（2）价格执行原合同综合单价。（3）卓艺公司未完成的工程量，甲供材料以及卓艺公司仅供应材料等事项已进行了调整。（4）六层客房装修，卓艺公司陈述其已完成了地面基层、墙面基层、吊顶龙骨的施工，后根据甲方要求拆除；此部分根据卓艺公司陈述工作内容，根据图纸计算工程量，价格执行原合同相应单价。

（5）本次鉴定结果中将按合同中标预算计算的风险费用单列，供法庭审理案件参考。2. 合同外工作内容。（1）依据工程联系单、相关图纸按照2008清单规范算规则计算工程量；（2）合同中标预算有相应综合单价的执行对应项目综合单价；

（3）合同中标预算无相应综合单价的，按2008清单规范、2001年《北京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及费用定额（以下简称“2001定额”）计价，人工价格执行合同中标预算人工单价，材料价格合同中标预算有对应价格的执行合同中标预算材料单价，合同中标预算没有的执行施工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价格，《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价格没有的参照施工期市场价。3. 主材调差及扣减部分。依据材料价格确认单对原合同预算中部分材料价格进行调整。4. 总包遗留水电工程。（1）以双方当事人与总包共同确定的总包完成界面为基准，依据图纸及当事人提供的其他

相关资料计算工程量：（2）价格执行当事人提供的原总包中标预算价格，人工费按照双方当事人约定根据施工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进行调整；（3）水电工程单列费用。①总包遗留水电工程——管路堵塞明敷管。卓艺公司陈述其接收总包遗留水电工程后，对总包已完成的电气预埋管路进行检测后，发现部分回路堵塞，因无法确定堵塞点，所有堵塞回路由其重新敷设管道（顶板下明敷管，墙面部分开槽敷设）；现场勘验时顶板下有明敷管路。鉴定结果中将此部分费用在总包遗留水电工程中单列，供法庭审理案件参考。②接收总包遗留配电箱元器件费用。卓艺公司陈述总包移交的配电箱仅有箱体，元器件为其采购安装；绿创公司陈述总包移交配电箱为完整配电箱，卓艺公司只是安装。因现场工程已完工投入使用，无法通过现场勘验确定卓艺公司实际完成情况，且双方当事人陈述不一致而且未提供其他相关资料，鉴定结果中将此部分元器件费用在总包遗留水电工程中单列，供法庭审理案件参考。③其他配电箱费用。卓艺公司陈述其完成的总包遗留电气工程中，总包移交的配电箱以外的其他配电箱为其采购安装；绿创公司陈述所有配电箱均为甲供，卓艺公司只是安装。现场工程已完工，此部分费用无法通过现场勘验确定。双方当事人陈述不一致而且未提供其他资料，鉴定结果中将此部分配电箱设备费用在总包遗留水电工程中单列，供法庭审理案件参考。5. 现场增加措施费用。卓艺公司陈述招标文件明确其可以使用总包已有的垂直运输机械、脚手架及其他临时设施，后因总包搭设的脚手架、垂直运输机械及其他临时设施在卓艺公司未施工之前已经全部拆除，导致卓艺公司增加以下费用：整体重新搭设脚手架及脚手架租赁费用；因无垂直运输机械增加人工搬运材料的费用。（1）脚手架根据卓艺公司陈述工作内容及脚手架使用时间，结合相关资料，按2008清单规范、2001定额计价；（2）人工搬运材料增加费用根据卓艺公司陈述人工消耗量，按2008清单规范、2001定额计价，人工价格执行合同中标预算人工单价。6. 卓艺公司主张其他费用。卓艺公司主张以下部分费用，当事人提供资料无法满足鉴定需要，鉴定结果中按卓艺公司主张金额单列，供法庭审理案件参考。①场外垃圾清运及东门厅木挂板背景墙费用。场外垃圾清运费：卓艺公司陈述场外垃圾清运本属于总包工作范围，因总包撤场，此项工作由卓艺公司完成，其中包括总包遗留垃圾清运费，此部分工作内容相关费用应计入结算。卓艺公司陈述部分木挂板工程其已施工完毕，后由于绿创更换厂家，前期卓艺公司完成部分费用应计入结算。②未签字洽商。卓艺公司主张的部分洽商、工作联系单无签字，卓艺公司陈述此部分工作内容施工过程中已实际发生，有绿创公司的

接收记录，但绿创公司后续对此部分洽商未再进行回复。卓艺公司陈述根据合同通用条款6.2中约定“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此部分费用应计入结算。③卓艺公司承担的总包部分安全文明工作内容增加的费用。卓艺公司陈述根据合同约定，其可以利用总包单位的临时水电、安全防护等设施，但总包撤场时拆除了其搭建的现场临时水电、安全防护等设施，卓艺公司重新进行了现场临时水电、安全防护等设施的搭设，并代总包履行了总包遗留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为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应计入结算。④工期延期增加的项目管理费用。卓艺公司陈述此项为因工期顺延增加的项目部管理费用。

(二) 合同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偏高程度鉴定说明。根据当事人提供的合同中标预算，依据2008清单规范、2001定额、施工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合同中标预算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及各项取费进行分析比较。七、鉴定意见1. 工程总造价。如下表：

序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其中：风险费	
	备注	
一	合同内工作内容	
		15860390.69
		6051454.80
1	装修工程	
		14435117.08
		5966577.39
	详见预算书	
2	装修工程——六层客房墙顶地基层	
		197075.44
		84877.41

3

电气工程

1008453.47

4

洁具工程

219744.70

二

合同外工作内容

2523994.91

1

工程洽商

422057.77

57151.58

详见预算书

2

其他合同外工作内容

2101937.14

741936.26

三

主材调差及扣减部分

2474921.61

详见附表2

四

总包遗留水电工程

1986827.18

1

给排水工程

302047.84

详见预算书

2

电气工程

901816.94

3

电气工程——管路堵塞明敷管

448515.4

此项单列，详见预算书

4

设备费用——接收总包遗留配电箱元器件费用

110793

双方当事人存在争议，此处单列，详见附表3

5

设备费用——其他配电箱

223654

双方当事人存在争议，此处单列，详见附表4

五

现场措施增加项目

1230048.96

1

脚手架

888609.90

详见预算书

2

人工搬运材料费用

341439.06

七

卓艺公司主张其他费用

647639

1

场外垃圾清运及东门厅木挂板背景墙费用

54149.75

详见附表5

2

未签字洽商

343489.25

按卓艺公司主张金额单列

3

卓艺公司承担的总包部分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250000

按卓艺公司主张金额单列

4

工期延期增加的项目管理费用

600000

按卓艺公司主张金额单列

合计

24723822.35

鉴定结果详见报告附表及附件。

2. 合同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偏高程度鉴定说明。经分析比较，工程合同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偏高程度鉴定意见如下：（1）合同中标预算中装饰工程中风险费费率为100%。（2）相关行业文件中对风险费范围的规定如下：《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人工、材料等市场价格风险防范与控制的指导意见》（京造定（2008）4号）中规定“风险范围应包括：钢材、木材、水泥、预拌混凝土、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沥青混凝土、电线、电缆等对工程造价影响较大的主要材料以及人工和机械。”“风险幅度建议在±3%~±6%区间内考虑。”《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若干意见的通知》中规定“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应在招标文件或合同中明确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不得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或类似语句规定风险范围及幅度。主要材料以及人工和机械风险幅度在±3%~±6%区间内考虑。”中标预算分析详见报告附件。

卓艺公司对该版《鉴定意见书》的质证意见为原则上认可造价意见，但认为鉴定结论偏低，并主张对于鉴定机构在鉴定意见中单列的项目是实际已经全部发生的费用，应该全部支付给卓艺公司。对于鉴定意见中的风险费说明部分，卓艺公司不予认可，理由为：首先涉案工程系固定单价工程，在合同期限内单价不

变。风险费率仅是固定单价组价的一个部分，该费率高低并不影响固定单价。其次，涉案工程是经过招投标的工程，工程价格为固定单价，是在招投标阶段就已经确定的，也是绿创公司明确认可的。而且在整个施工期间，绿创公司也未就此提出任何异议。最后，鉴定机构就风险费率部分引用的文件本身并不是法律法规，不具有任何强制执行效力，不能作为本案的参考依据，且卓艺公司和绿创公司就风险费率问题早在招投标阶段就已经达成一致，是双方意思表示一致的结果。

绿创公司对该版《鉴定意见书》的质证意见为：一、相较2019年4月《鉴定意见书》（初稿），此次《鉴定意见书》将“装修工程”的造价调增了2459027.63元，对于上述调增的造价，鉴定机构并未说明原因，且未让绿创公司就此发表意见，鉴定机构的上述做法已经违反了《建设工程造价鉴定规范》的相关规定。因此，绿创公司认为鉴定机构应当与双方当事人对上述事项予以重新核对，如经仔细核对确实需要调增相应造价，鉴定机构也应提出相应的调增依据，并指出哪些地方进行了调增。二、鉴定机构不应将其未鉴定、且无法鉴定，而只是卓艺公司单方主张的项目金额列进工程造价汇总表中，此种做法容易引起法院误解。1. 关于“工期延期增加的项目管理费用”，因为本案工程迟延竣工的主要原因在于卓艺公司，因此该笔费用不应计入涉案工程总造价中。首先，卓艺公司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其发生了该笔费用；其次，绿创公司认为卓艺公司本无权主张，因为本案工程迟延竣工的主要原因在于卓艺公司。其根本原因是本案所涉工程是由张天庭挂靠卓艺公司施工，管理人员无施工资质、经验和能力，管理人员流动性极大，现场施工管理极为混乱，且施工工人和设备数量严重不足。此外，施工过程中还因如下原因导致工程延误：（1）卓艺公司工程质量存在严重问题，且在绿创公司要求整改后仍有大量质量问题未进行整改，导致工程迟迟无法通过竣工验收，最后绿创公司被迫自行修复了一些严重影响竣工验收的质量问题，方才勉强办理了竣工验收手续，现仍有大量质量问题未处理，严重影响使用。（2）首层钢楼梯没有过程验收且方案滞后。（3）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大量安全隐患，经要求改正后仍不改正，影响了进度。（4）现场材料未及时复验，影响工程实施。（5）轻钢龙骨隔墙违反施工工序，造成返工。（6）卓艺公司未及时提供施工方案。（7）卓艺公司在大理石进场后未向监理单位报送技术资料，且石材安装出现质量问题。（8）经绿创公司和监理单位反复催促，仍不提供竣工资料，导致工程竣工验收无法进行。（9）卓艺公司未按图纸施工，且经监理单位多次要求后仍未改正，

尤其是首层钢楼梯部分，监理单位反复要求按图施工，但卓艺公司在安装完毕后仍未提供有设计人员签字的施工图纸。故此，卓艺公司根本无权主张“工期延期增加的项目管理费用”，一方面卓艺公司不能证明其实际发生该笔费用，退一步讲，即便发生了相关费用，该笔费用也不应计入涉案工程总造价中，应由其自行承担。2. 未签字确认的洽商单不应作为鉴定依据，因为这些洽商单根本就不真实，更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计价条件，因此不应计取相应造价。此外，涉案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31.1条约定：“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第31.2条约定：“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但卓艺公司并未按照合同约定上报洽商变更文件，且经监理单位多次指出后仍未改正，双方在2013年8月30日签署的《备忘录》中也再次强调这一问题，即第1.3条约定“精装合同及合同外洽商，会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完善洽商资料，按程序要求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核，决算时一并考虑”，但卓艺公司提交的洽商变更文件大部分未经过绿创公司的确认。3. 此外，不应支持并计取“场外垃圾清运及东门厅木挂板背景墙费用、卓艺公司承担的总包部分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以及“电气工程—管路堵塞明敷管、设备费用—接收总包留配电箱元器件费用、设备费用—其他配电箱”该几项费用，因为卓艺公司所主张的这些费用发生的情形根本就不是事实，且卓艺公司也不能提供其他资料，因此不应计取相应造价。三、在对本案工程的中标价格及合同价格与本案工程市场价格的偏离程度进行鉴定之后，可以看出：本案工程的中标价格及合同价格畸高，严重超出正常市场价格的范围；那么对于严重超出正常市场范围的该部分风险费用，绿创公司认为应从本案工程总造价中予以核减。

本案庭审过程中，绿创公司申请筑标公司鉴定人员出庭接受质询。绿创公司询问鉴定人员：“你方出具的鉴定意见书第二稿比第一稿调增了245万多元，调增之前是否跟双方当事人进行核量？”鉴定人员：“第二稿没有跟双方核对，因为初稿出具之后绿创公司没有提异议，卓艺公司提出了几项，该案件的鉴定是根据已经经过竣工验收图纸进行计算，部分内容不一致进行了调整，其他都是依据图纸计算的，有一些是按照图纸计算有遗漏最后根据工程量进行了计算和调整，出正式报告之前可以提异议，出了之后还可以有一段时间可以提异议。”绿创公司：“你方收到卓艺公司对初稿的异议之后，是否将初稿异议转达给我方，让我方也发表意见。”鉴定人员：“出具报告之前可以核对，出具报告之后还可以提

异议。”绿创公司称该公司对初稿的明细没有太多意见，只是对有一些争议项不应该列入提出了异议，而在卓艺公司提出异议以后，筑标公司将该部分异议计算到鉴定结论中，没有跟绿创公司核实，也没有让绿创公司发表意见。

针对绿创公司的主张，筑标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向法院出具《关于调整〈鉴定意见书〉的说明》。由于数据上存在错误，筑标公司又于2022年4月30日向法院出具《补充说明》，载明：“一、鉴定过程说明。2019年4月15日我司出具了《鉴定意见书（初稿）》，绿创公司未对《鉴定意见书（初稿）》提出异议，卓艺公司对《鉴定意见书（初稿）》提出了异议，经我司核对，初稿中存在部分清单项目单价为零，部分清单项目鉴定工程量与图纸不一致的情况，据此我司重新进行了计算调整，于2021年4月10日出具了《鉴定意见书》（编号为ZB022017-007-（鉴审）001）。根据2022年4月1日开庭情况，以及绿创公司对我司出具的《鉴定意见书》（编号为ZB022017-007-（鉴审）001）提出的异议，我司与绿创公司进行了核对并重新对现场进行了勘验。二、鉴定结果调整。1.对2021年4月10日出具的《鉴定意见书》的补充说明。（1）《鉴定意见书》第7页的《鉴定汇总表》中，表中“序号七”应为“序号六”；（2）《鉴定意见书》第7页的《鉴定汇总表》中，“原告主张其他费用”合计为“647639.00”应为“1247639.00”；（3）《鉴定意见书》第7页的《鉴定汇总表》中，合计为“24723822.35”应为“25323822.35”。2.鉴定结果调整。根据现场再次勘验情况和核对情况，调整后鉴定结果见下表：

序号
项目
鉴定报告金额
调整后金额
金额
其中：风险费
金额
其中风险费
一
合同内工作内容
15860390.69
6051454.80

15648609.08

6793274.35

1

装修工程

14435117.08

5966577.39

14223335.47

6708396.94

2

装修工程——六层客房墙顶地基层

197075.44

84877.41

197075.44

84877.41

3

电气工程

1008453.47

0

1008453.47

0

4

洁具工程

219744.70

0

219744.70

0

二

合同外工作内容

2523994.91

799087.84

2523994.91

799087.84

1

工程洽商

422057.77

57151.58

422057.77

57151.58

2

其他合同外工作内容

2101937.14

741936.26

2101937.14

741936.26

三

主材调差及扣减部分

2474921.61

2474921.61

四

总包遗留水电工程

1986827.18

1986827.18

1

给排水工程

302047.84

302047.84

2

电气工程

901816.94

901816.94

3

电气工程——管路堵塞明敷管

448515.4

448515.4

4

设备费用——接收总包遗留配电箱元器件费用

110793

110793

双方当事人存在争议，此处单列，详见附表3

5

设备费用——其他配电箱

223654

223654

双方当事人存在争议，此处单列，详见附表4

五

现场措施增加项目

1230048.96

1230048.96

1

脚手架

888609.90

888609.90

2

人工搬运材料费用

341439.06

341439.06

七

卓艺公司主张其他费用

1247639

1247639

1

场外垃圾清运及东门厅木挂板背景墙费用

54149.75

54149.75

2

未签字洽商

343489.25

343489.25

3

卓艺公司承担的总包部分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250000

250000

4

工期延期增加的项目管理费用

600000

600000

合计

25323822.35

6850542.64

25112040.74

7592362.19

调整说明：1. 根据法院要求，本次仅对《鉴定意见书》与《鉴定意见书（初稿）》差异部分进行调整，对于《鉴定意见书》与《鉴定意见书（初稿）》一致部分未做调整。2. 调整内容明细详见附表2。附表2中标注“调整”的为本次调整内容，标注★的为绿创公司本次提出异议，但《鉴定意见书》与《鉴定意见书（初稿）》一致，对此部分内容本次未进行调整。三、补充说明。对核对过程中绿创公司提出的其他问题涉及造价补充说明如下：1. 绿创公司提出的因卓艺公司存在质量问题已拆除部分工程，涉及造价1603598.64元；2. 绿创公司提出的现场勘验未做工程，涉及造价396506元；3. 绿创公司提出的现场材质、做法与合同不

一致部分，涉及造价394874.99元。以上费用为根据绿创公司主张单列的费用，供法庭审理案件参考，不代表鉴定公司对相关费用归属的判定。

对于上述说明，卓艺公司和绿创公司均不认可。绿创公司另主张上述说明第“三、补充说明”的内容中，“因卓艺公司存在质量问题已拆除的部分”是指在施工过程中，绿创公司发现施工质量有问题，已经拆除了的工程量，不应再计入造价。卓艺公司对绿创公司的主张不予认可，并称绿创公司没有跟其协商过存在质量问题需要拆除的事宜，系绿创公司擅自拆除，不应免除支付工程款的义务。绿创公司主张“现场勘验未做工程”是指图纸上有该工程，但鉴定机构现场勘验时并没有该项工程，鉴定机构后来也给调整了，但是调整的不够。卓艺公司对绿创公司的主张不予认可，并称应当以鉴定结论为准。

卓艺公司预付工程造价鉴定费40万元。绿创公司预付工程造价风险费用274000元。

三、本案的涉案工程质量鉴定过程

绿创公司主张涉案工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并向法院申请对涉案工程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项目（包括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已拆除项目、不符合合同要求还可以使用的项目及不符合合同要求有安全隐患的项目）进行质量鉴定。法院依法委托北京市建筑工程研究院建设工程质量司法鉴定中心（以下简称北京建研院）进行上述鉴定。北京建研院向法院出具北京建研院司鉴中心[2016]建鉴字第296号《司法鉴定意见书》（以下简称质量鉴定报告）载明：“六、鉴定意见。依据鉴定委托的要求，现场勘验情况，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及国家相关的规范对涉案工程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项目的鉴定意见如下：1. 地面鉴定意见（1）合用前室地面砖有开裂、破损和脱落现象，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2）石材地面有水斑、缺棱、开裂和破损现象，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3）在东门厅地面选取三块石材测量石材厚度，石材厚度不符合设计要求。（4）现场对石材面层表面平整度的允许偏差进行测量，共测量73个位置，其中有55个测量结果不符合规范要求。（5）现场对瓷砖地砖面层表面平整度的允许偏差进行测量，共测量71个位置，其中有14个检测结果不符合规范要求。（6）一层地面石材剔凿后干硬性砂浆垫层内有大理石石材碎片，干硬性砂浆垫层内不应有其他建筑垃圾。（7）现场测量石材表面到干硬性砂浆垫层底面的厚度，基层厚度不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8）双方确认一层西大厅和展览厅地面石材已更换。（9）踢脚线有局部不连续、脱落的现象，不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踢脚线材料为不锈钢，位于中庭踢脚线材料不符合设计要求。

(10) 三层西侧合用前室地面砖厚度不符合设计要求。2. 墙面鉴定意见 (1) 双方认可墙面石材都采用附加背条胶粘的方式干挂, 石材干挂方式不符合设计要求。

(2) 现场测量墙面石材的厚度, 石材厚度不符合设计要求。(3) 现场测量墙面砖的厚度, 瓷砖厚度不符合设计要求。(4) 现场对石材墙体表面平整度偏差进行测量, 共测量67个位置, 其中有13个检测结果不符合规范要求。(5) 现场对瓷砖墙面表面平整度偏差进行测量, 共测量60个位置, 其中有1个检测结果不符合规范要求。(6) 电梯厅墙面石材有破损、开裂、脱落、修补、打磨痕迹和非整块铺设现象, 以上现象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7) 合用前室、男、女卫生间和清洁间墙面砖有空鼓、松动和砂浆不饱满的现象, 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8) 合用前室、男、女卫生间和清洁间墙面砖有脱落、翘起和松动现象, 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9) 电梯厅墙面石材表面不平整, 石材拼接缝高低差不符合规范要求。(10) 合用前室墙面砖表面不平整, 瓷砖拼接缝高低差不符合规范要求。(11) 电梯厅墙面石材局部拼接缝隙最大宽度不符合规范要求。(12) 电梯厅强电竖井间隐蔽门钢龙骨焊接节点部分未做防锈处理不符合规范要求。(13) 电梯厅强电竖井间隐蔽门钢龙骨有变形现象不符合规范要求。(14) 双方确认一层至五层公共区域墙面饰面板已经进行过更换。(15) 六层至九层管道间、设备间所有墙体、地面和顶板均只做到结构层, 未进行装修。3. 吊顶鉴定意见 (1) 所测三块铝板平均膜厚和最小局部膜厚均符合规范要求; 所测三块铝格栅最小局部膜厚均不符合四涂最小局部膜厚的规范要求, 符合二涂、三涂最小局部膜厚的规范要求; 两块铝格栅平均膜厚不符合四涂平均膜厚的规范要求, 符合二涂、三涂平均膜厚的规范要求。(2) 铝板平均壁厚不符合设计要求。(3) 中庭走廊侧面和底面铝板无造型缝, 不符合绿创公司提供图纸资料中的设计要求, 符合卓艺公司提供图纸资料中的设计要求。4. 其他鉴定意见 (1) 钢楼梯栏杆扶手直径符合设计要求; 钢楼梯栏杆玻璃厚度不符合设计求。(2) 报告厅立面1向灯带做到地面和立面3向有中间横梁, 不符合绿创公司提供图纸资料中的设计要求, 符合卓艺公司提供图纸资料中的设计要求。(3) 隔断钢化玻璃厚度符合设计要求。(4) 中庭玻璃盒子部分尺寸与设计图纸不相同。(5) 木门门扇面板为纤维板材料不符合设计要求。(6) 卫生间门框有脱落和与墙面填充不密实现象, 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2021年3月17日, 北京建研院向法院出具《说明函》对质量鉴定报告进行进一步说明: 1. 地面鉴定意见 (1) 合用前室地面砖有开裂、破损和脱落现象的质量问题, 无法确定成因, 与使用、时间、施工质量等多种因素有关。(2) 石材地面有水斑、缺棱、

开裂和破损现象的质量问题，无法确定成因，与使用、时间、施工质量等多种因素有关。（3）石材厚度不符合设计要求的质量问题，为施工质量造成。（4）石材面层表面平整度的允许偏差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质量问题，无法确定成因，与使用、时间、施工质量等多种因素有关。（5）瓷砖地砖面层表面平整度的允许偏差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质量问题，无法确定成因，与使用、时间、施工质量等多种因素有关。（6）一层地面石材干硬性砂浆垫层内有大理石石材碎片其他建筑材料的质量问题，为施工质量造成。（7）石材表面到干硬性砂浆垫层底面的厚度，基层厚度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质量问题，为施工质量造成。（8）踢脚线有局部不连续、脱落的质量问题，无法确定成因，与使用、时间、施工质量等多种因素有关。（9）踢脚线材料为不锈钢，位于中庭踢脚线材料不符合设计要求的质量问题，为施工质量造成。（10）三层西侧合用前室地面砖厚度不符合设计要求的质量问题，为施工质量造成。

2. 墙面鉴定意见（1）墙面石材都采用增加背条胶粘的方式干挂，石材干挂方式不符合设计要求的质量问题，为施工质量造成。（2）墙面石材厚度不符合设计要求的质量问题，为施工质量造成。（3）墙面瓷砖厚度不符合设计要求的质量问题，为施工质量造成。（4）石材墙体表面平整度偏差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质量问题，为施工质量造成。（5）瓷砖墙面表面平整度偏差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质量问题，为施工质量造成。（6）电梯厅墙面石材有破损、开裂、脱落、修补、打磨痕迹的质量问题，无法确定成因，与使用、时间、施工质量等多种因素有关；电梯厅墙面石材有非整块铺设现象的质量问题，为施工质量造成。（7）合用前室、男、女卫生间和清洁间墙面砖有空鼓、松动和砂浆不饱满现象的质量问题，为施工质量造成。（8）合用前室、男、女卫生间和清洁间墙面砖有脱落、翘起和松动现象的质量问题，为施工质量造成。（9）电梯厅墙面石材表面不平整，石材拼接缝高低差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质量问题，为施工质量造成。（10）合用前室墙面砖表面不平整，瓷砖拼接缝高低差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质量问题，为施工质量造成。（11）电梯厅墙面石材局部拼接缝隙最大宽度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质量问题，为施工质量造成。（12）电梯厅强电竖井间隐蔽门钢龙骨焊接节点部分未做防锈处理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质量问题，为施工质量造成。（13）电梯厅强电竖井间隐蔽门钢龙骨有变形现象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质量问题，无法确定成因，与使用、时间、施工质量等多种因素有关。

3. 吊顶鉴定意见（1）铝格栅最小局部厚度均不符合四涂最小局部厚度的规范要求，铝格栅平均膜厚不符合四涂平均膜厚规范要求的质量问题，为施工质量造成。（2）铝板平均壁厚不符合设计要求的

质量问题，为施工质量造成。（3）中庭走廊侧面和底面铝板无造型缝不符合绿创公司提供图纸资料中设计要求的质量问题，为施工质量造成。4. 其它鉴定意见

（1）钢楼梯栏杆玻璃厚度不符合设计要求的质量问题，为施工质量造成。（2）报告厅立面1向灯带做到地面和立面3向有中间横梁，不符合绿创公司提供图纸资料中设计要求的质量问题，为施工质量造成。（3）中庭玻璃盒子尺寸与设计图纸不完全相同的质量问题，为施工质量造成。（4）木门门扇面板为纤维板材料不符合设计要求的质量问题，为施工质量造成。（5）卫生间门框脱落的质量问题，无法确定成因，与使用、时间、施工质量等多种因素有关；卫生间门框与墙面填充不密实的质量问题，为施工质量造成。

卓艺公司对质量鉴定报告和《说明函》均不予认可，理由为：一、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未载明鉴定材料、在场人员等内容，也未对质量问题的成因分析，因为本案涉案工程已由绿创公司使用。二、鉴定意见严重超出鉴定的委托事项范围。三、鉴定意见的鉴定依据不足，相关标准、规范不正确。四、本案涉案工程已经经过竣工验收合格，为质量合格工程，绿创公司亦已实际使用，现又就质量问题主张权利，不应得到法院支持。绿创公司认可质量鉴定报告和《说明函》，并称报告中对于质量问题的结论已经明确说明是因为不符合规范或不符合设计要求导致的，不是使用导致的，竣工验收是当事人自发性的，如果有充足的证据证明有质量问题也应按鉴定报告为准，过了保修期不能免除施工单位对质量瑕疵担保责任，该责任与保修期无关。绿创公司预付质量鉴定费用50万元。

四、本案的涉案工程质量修复方案鉴定过程

绿创公司向法院申请对涉案工程质量问题的修复方案进行鉴定。法院依法委托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第一检测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第一检测所）进行上述鉴定。第一检测所作出2021-司138-SF-138-3《司法鉴定意见书》（以下简称修复方案鉴定报告），载明：四、建议修复方案。1. 地面修复方案（1）质量问题：地面砖有开裂、破损和脱落现象，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地面砖厚度不符合设计要求。建议修复方案：将有开裂、破损、脱落和厚度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地面砖进行拆除剔凿至基层、更换为符合原设计图纸要求的地面砖，严格按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重新铺贴。修复范围：六~八层东、西两侧电梯厅前室地面砖、三层西侧合用前室地面砖、三层西侧合用前室电梯门口地面砖。（2）质量问题：石材地面有水斑、缺棱、开裂和破损现象，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在一层东门厅地面选取三块石材测量石材厚度，石材厚度不符合设计要求。现场测量石材表面到干硬性

砂浆垫层底面的厚度，基层厚度不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建议修复方案：将地面石材表面仅存在水斑、缺棱、开裂、破损和石材厚度不符合要求的石材拆除，剔凿至基层，将大理石石材碎片及其他建筑垃圾进行清理，按原设计选择合格的石板按规范要求重新铺贴，并按规范要求在板材背面、侧面应进行防碱处理，严格按照委托方提供的图纸资料按设计预留厚度，如一层大厅预留50mm厚铺贴石材，石材设计厚度为25mm，基层厚度设计值为25mm进行施工。施工操作工艺严格按地面工程国家规范（GB50209-2010）相关条例执行。修复范围：一层东门厅地面、一层大厅地面及走廊地面、二层西侧电梯厅地面、四层东侧电梯厅地面石材、六~九层东、西两侧电梯厅地面。（3）质量问题：现场对石材面层表面平整度的允许偏差进行测量，共测量73个位置，其中有55个测量结果不符合规范要求。建议修复方案：将石材面层表面平整度不符合要求的石材进行拆除，按照图纸要求重新进行施工、铺设石材，施工过程应符合规范要求，并保证石材面层表面平整度允许偏差符合“《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中6.1.8条的规定，石材面层表面平整度的允许偏差为1.0mm”的要求。修复范围：一层东侧电梯厅地面、一层西侧电梯厅地面、二层东侧电梯厅地面、三层西侧电梯厅地面、四层走廊地面、四层西侧电梯厅地面、五层走廊地面、五层西侧电梯厅地面、五层东侧电梯厅地面。（4）质量问题：现场对瓷砖地砖面层表面平整度的允许偏差进行测量，共测量71个位置，其中有14个检测结果不符合规范要求。建议修复方案：将面层平整度不符合要求的瓷砖地砖进行拆除，按照图纸要求重新进行施工、铺设瓷砖地砖，施工过程应符合规范要求，并保证瓷砖地砖面层表面平整度允许偏差符合“《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中6.1.8条和表6.1.8的规定，陶瓷地砖面层表面平整度的允许偏差为2.0mm”的要求。修复范围：一层东侧合用前室地面、二层西侧合用前室地面、四层东侧合用前室地面、六层西侧合用前室地面、六层东侧合用前室地面、六层走廊地面、七层西侧合用前室地面、七层走廊地面、八层西侧合用前室地面、八层走廊地面、九层走廊地面。（5）质量问题：踢脚线有局部不连续、脱落的现象，不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建议修复方案：对踢脚线不连续和脱落部位重新粘贴，按规范要求施工，并符合《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中6.3.9条中“踢脚线表面应洁净，与柱、墙面的结合应牢固”的要求。修复范围：一层走廊、四~五层走廊、七层、九层走廊。（6）质量问题：踢脚线材料为不锈钢，位于中庭踢脚线材料不符合设计要求。建议修复方案：对七层、九层中庭走廊踢脚

线材料不符合设计要求的问题，中庭走廊踢脚线按照委托方提供的设计图纸要求选材，更换为实木踢脚线并重新规范施工。修复范围：七层、九层走廊中庭。2. 室内墙面修复方案（1）质量问题：双方认可室内墙面石材都采用附加背条胶粘的方式干挂，石材干挂方式不符合原图纸设计要求。建议修复方案：将采用附加背条胶粘干挂方式的石材重新规范施工，并符合委托方提供的设计图纸要求。修复范围：室内全部墙面石材。（2）质量问题：现场测量墙面石材的厚度，石材厚度不符合设计要求。建议修复方案：将电梯厅石材厚度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墙面石材，更换为符合委托方提供图纸资料中的厚度为20.0mm的电梯厅墙面石材。修复范围：一～四层西侧电梯厅、六层东侧、西侧电梯厅、七层～九层东侧电梯厅。（3）质量问题：现场测量墙面砖的厚度，瓷砖厚度不符合设计要求。建议修复方案：将一层西侧合用前室墙面砖厚度不符合要求的更换为图纸资料中规定的厚度为8mm的墙面砖。修复范围：一层西侧合用前室。（4）质量问题：现场对石材墙体表面平整度偏差进行测量，共测量67个位置，其中有13个检测结果不符合规范要求。建议修复方案：对石材墙体表面平整度偏差不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中8.2.9条的规定：“光面石材面层表面平整度的允许偏差为2.0mm”的墙面石材面层重新进行施工，并满足国家规范要求。修复范围：一层中庭、三层东侧电梯厅、四层东侧电梯厅、五层东侧电梯厅、八层西侧电梯厅。（5）质量问题：现场对瓷砖墙面表面平整度偏差进行测量，共测量60个位置，其中有1个检测结果不符合规范要求。建议修复方案：对瓷砖墙面表面平整度偏差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中8.3.11条的规定：“内墙面砖粘贴表面平整度的允许偏差为3mm”的瓷砖墙面表面重新进行施工，并满足国家规范要求。修复范围：六层西侧女卫生间。（6）质量问题：电梯厅墙面石材有破损、开裂、脱落、修补、打磨痕迹和非整块铺设现象，以上现象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七层西侧电梯厅石材墙面石材局部拼接缝隙最大宽度不符合规范要求。建议修复方案：将有破损、开裂、脱落、修补、打磨痕迹等质量问题的电梯厅墙面石材进行剔凿、拆除后，按照原图纸设计要求更换墙面石材，铺设过程符合原图纸设计要求，局部拼接缝隙最大宽度应满足《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中8.2.9条光面石材拼缝宽度允许偏差1mm的规定。修复范围：二层东侧电梯厅强电竖井间隐蔽门墙面、四层东侧电梯厅墙面、四层东侧强电竖井隐蔽门墙面、四层西侧强电竖井隐蔽门墙面、七层西两侧电梯厅墙面、八层西侧电梯厅墙面。（7）质量问题：合用前室、男、女卫生间和

清洁间墙面砖有空鼓、松动和砂浆不饱满的现象，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建议修复方案：将有空鼓、松动现象和砂浆不饱满的墙面砖拆除后，按照满粘法施工重新铺贴墙面砖。修复范围：一层东侧合用前室、二层～五层合用前室、男、女卫生间和清洁间墙面。（8）质量问题：合用前室、男、女卫生间和清洁间墙面砖有脱落、翘起和松动现象，不符合相关规范质量要求，合用前室墙面砖表面不平整，瓷砖拼接缝高低量不符合规范要求。建议修复方案：将有脱落、翘起、松动、表面不平整和瓷砖拼接缝高低差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墙面砖，剔凿、拆除后，按照原图纸设计要求重新施工，墙面砖粘贴满足《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中8.3.4条“饰面砖粘贴必须牢固”的规定，墙面砖拼接缝高低差应满足《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中8.3.11条“内墙面砖接缝高低差允许偏差0.5mm”的规定。修复范围：六层东、西两侧前室和东、西两侧男卫生间、七层东、西两侧前室和东、西两侧男卫生间墙面、八层西侧合用前室墙面和九层东侧合用前室墙面。（9）质量问题：电梯厅墙面石材表面不平整，石材拼接缝高低差不符合规范要求。建议修复方案：将石材表面存在平整度、拼接缝高低差超标现象的电梯厅墙面石材进行剔凿、拆除后按照原图纸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并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中光面石材平整度、接缝高低差允许偏差规定。修复范围：二层东侧电梯厅墙面干挂石材、七层西侧电梯厅墙面干挂石材和八层西侧电梯厅墙面干挂石材。（10）质量问题：电梯厅强电竖井间隐蔽门钢龙骨焊接节点部分未做防锈处理，不符合规范要求。建议修复方案：将未做防锈处理的钢龙骨焊接节点进行打磨、除锈、喷涂防锈涂层，并满足《建筑用轻钢龙骨》（GB/T11981-2008）中5.1条“……涂层应无气泡、划伤、漏涂、颜色不均等影响使用的缺陷”的规定。修复范围：二层东、西侧电梯厅、三层西侧电梯厅、四层东、西侧电梯厅、五层西侧电梯厅、六层东侧电梯厅和九层东侧电梯厅强电竖井间隐蔽门钢龙骨焊接节点。（11）质量问题：电梯厅强电竖井间隐蔽门钢龙骨有变形现象不符合规范要求。建议修复方案：将有变形现象的电梯厅强电竖井间隐蔽门钢龙骨拆除，按照原图纸设计要求重新布置钢龙骨，并满足《建筑用轻钢龙骨》（GB/T11981-2008）中5.1条“龙骨外形要平整、棱角清晰……”的规定。修复范围：三层西侧电梯厅、四层东、西侧电梯厅和五层东侧电梯厅强电竖井间隐蔽门钢龙骨。3. 吊顶修复方案（1）质量问题：所测三块铝板平均膜厚和最小局部膜厚均符合规范要求；铝板平均壁厚不符合设计要求。建议修复方案：将壁厚不符合设计要求的铝

板吊顶全部拆除，更换为符合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上的壁厚设计值为3mm的氟碳喷涂铝板吊顶。修复范围：所有楼层吊顶整体铝板吊顶。（2）质量问题：所测三块铝格栅最小局部膜厚均不符合四涂最小局部膜厚的规范要求，符合二涂、三涂最小局部膜厚的规范要求；两块铝格栅平均膜厚不符合四涂平均膜厚的规范要求，符合二涂、三涂平均膜厚的规范要求。建议修复方案：需双方确定膜厚最小值，如不符合，则将不符合双方约定膜厚的铝格栅，依据规范要求重新喷涂涂层，并满足《铝合金建筑型材第5部分氟碳漆喷涂型材》（GB5237.5-2008）中4.5.3条关于涂膜厚度的规定。修复范围：所有楼层吊顶整体铝格栅吊顶。（3）质量问题：中庭走廊侧面和底面铝板无造型缝，不符合绿创公司提供图纸资料中的设计要求，符合卓艺公司提供图纸资料中的设计要求。建议修复方案：若按绿创公司提供图纸资料中的设计要求，则对中庭走廊侧面和底面铝板无造型缝位置布置符合图纸设计要求的造型缝，施工过程要符合相应规范要求，若按卓艺公司提供图纸资料中的设计要求，则对中庭走廊侧面和底面铝板无造型缝位置不进行处理。修复范围：中庭走廊侧面和底面。

4. 其他修复方案（1）质量问题：钢楼梯栏杆扶手直径符合设计要求；钢楼梯栏杆玻璃厚度不符合设计要求。建议修复方案：将厚度为10+10mm不符合设计要求钢楼梯栏杆玻璃进行拆除，更换为符合设计厚度12+12mm的钢楼梯栏杆玻璃，施工操作严格按国家相应规范要求执行确保安装质量。修复范围：钢楼梯栏杆玻璃。（2）质量问题：一层报告厅立面1向灯带做到地面和立面3向有中间横梁，不符合绿创公司提供图纸资料中的设计要求，符合卓艺公司提供图纸资料中的设计要求。建议修复方案：若按绿创公司提供图纸资料中的设计要求，应拆除一层报告厅立面1向灯带到地面和立面3向的中间横梁，若按卓艺公司提供图纸资料中的设计要求，则对一层报告厅立面1向灯带到立面3向的中间横梁不做处理。修复范围：一层报告厅。（3）质量问题：中庭玻璃盒子部分尺寸与设计图纸不相同。建议修复方案：将中庭玻璃盒子中尺寸与设计图纸不相同的部分拆除后更换为与设计图纸相同的中庭玻璃盒子，施工过程要符合相应规范要求。修复范围：中庭玻璃盒子。（4）质量问题：木门门扇面板为纤维板材料不符合设计要求。建议修复方案：将门扇面板为纤维板材料的门扇拆除，更换为符合委托方提供的图纸资料的樱桃木饰面门扇。修复范围：该工程所有木门。（5）质量问题：卫生间门框有脱落和与墙面填充不密实现象，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建议修复方案：将三层西侧卫生间门框和五层西侧卫生间有脱落现象的门框面板拆除后，重新按照图纸设计要求施工，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装

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中5.2.9条“木门窗框的安装必须牢固”的规定，将三层西侧卫生间门框与墙面填充不密实的位置进行剔凿，拆除填嵌材料重新按照图纸设计要求施工，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中5.2.15条“木门窗与墙体间缝隙的填嵌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填嵌应饱满”的规定。修复范围：三层西侧卫生间门框和五层西侧卫生间门框。绿创公司认可修复方案鉴定报告。卓艺公司不认可修复方案鉴定报告，理由为：一、涉案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已经由绿创公司实际使用至今，早已超过保修期，本案修复方案鉴定不具有任何异议。二、对于超出保修期限的涉案工程，即便存在质量问题也与卓艺公司无关，卓艺公司更无维修义务。三、在涉案工程施工过程中，工程材料由绿创公司、监理验收合格方可进场施工，并全程监督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在本案诉讼以前，绿创公司从未提出过任何异议，因此对于鉴定意见中所称的材料、施工工艺等不符合设计要求的修复方案，不予认可。四、鉴定机构未实际勘察涉案工程实际情况，对于不属于卓艺公司施工范围的项目却仍然出具修复方案，其作出修复方案明显不合理。绿创公司预付修复方案鉴定费用8万元。

五、本案的涉案工程质量修复费用鉴定过程

绿创公司依据修复方案鉴定报告，向法院申请进行修复费用鉴定。法院依法委托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诚博远公司）进行上述鉴定。2022年2月15日，华诚博远公司出具修复费用造价鉴定报告，载明：“五、鉴定的约束条件。1. 鉴定对象：依据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鉴定评估委托书，鉴定对象为根据涉案工程质量问题的修复方案所测算的修复费用。2. 鉴定范围：依据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鉴定评估委托书，本次鉴定范围为涉案工程根据修复方案确定的修复工程内容。3. 鉴定方法：依据2021年9月28日第一检测所针对涉案工程质量问题出具的修复方案《司法鉴定意见书》中所列问题及建议修复方案确定具体修复内容，根据双方提供的图纸计算工程量，根据《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价规范》

（2016-北京）、《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以及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造价测算。按惯例，修复费用以发现质量问题的时间作为基准时点测算，即质量鉴定单位第一次现场勘验日2017年3月1日，因此人工、材料、机械采用2017年3月份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或市场价，各项取费等依据基准时点国家和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计算。具体计算过程如下：A. 地面工程：对修复方案中提出的有问题的地砖和石材进行

拆除，均拆至结合层，按图纸要求的地砖和石材重新进行铺设，并符合规范要求。B. 踢脚线：现场对不连续和脱落的踢脚线进行了实际测量，按测量结果进行计价；对于修复方案中所提出的7层和9层中庭走廊踢脚线按绿创公司提供的设计图纸要求选材，更换为实木踢脚线，经核实双方提供的图纸以及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清单，7层和9层中庭走廊踢脚线均为不锈钢踢脚线，所以该处不做修复。C. 墙面工程：（1）石材墙面：修复方案中指出所有石材墙面均采用附加背条胶粘的干挂方式，不符合原图纸设计要求，另有或石材厚度不符合设计要求、或石材表面平整度不够、或存在破损脱落现象等，经综合考虑除电梯间强电竖井隐蔽门钢龙骨有变形处需要拆除龙骨重新安装外，其它均按拆除石材面层换新、钢龙骨保留考虑，根据设计图纸要求重新干挂，并符合规范要求。（2）瓷砖墙面：对修复方案中提出的有问题的墙砖进行拆除，均拆至结合层，按图纸要求的墙砖重新进行铺设，并符合规范要求。D. 吊顶工程：（1）铝板吊顶：修复方案指出将不符合设计要求的铝板吊顶全部拆除，更换为符合壁厚设计值为3mm的氟碳喷涂铝板吊顶。根据北京建研院于2017年5月4日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中关于铝板的描述以及筑标公司出具的《鉴定意见书》中关于主材调差表的描述，现场已将白色蜂窝铝板变更为3mm厚的氟碳喷涂铝板，故鉴定中依据图纸把所有设计为白色蜂窝铝板和3厚铝板的吊顶拆除，更换为符合设计要求的3mm氟碳喷涂铝板，并按设计要求预留造型缝，其中龙骨保留不拆。（2）铝格栅吊顶：修复方案描述：所测三块铝格栅最小局部膜厚均不符合四涂最小局部膜厚的规范要求，符合二涂三涂最小局部膜厚的规范要求：所测二块铝格栅平均膜厚不符合四涂平均膜厚的规范要求，符合二涂三涂平均膜厚的规范要求，需双方确定铝格栅最小局部膜厚。我们于2022年1月23日给原被告双方发函，请双方确定铝格栅最小局部膜厚。卓艺公司于24日回复：首先，根据合同约定主要材料是双方现场封样定质定价，所有主材均由双方共同选定封样后进行订购。而铝板漆膜厚度在双方封样中并无规格要求，当时铝板价格是根据铝板厚度进行定价。其次，铝格栅为转印工艺，也并无漆膜厚度要求。当时施工现场，各类主要材料也都是由业主方按照封样验收后，才能进场使用的。在封样过程中，业主方也从未对漆膜厚度有过任何要求。最后，铝板漆面为静电喷涂工艺，装饰工程注重铝板厚度满足应力应用，表面漆膜完整平滑颜色均匀，漆膜和金属表面结合牢固为验收标准。本案为装饰工程，且验收合格，足以说明在完工时并不存在质量问题。绿创公司于25日回复：我认为，涉案工程的铝格栅最小局部膜厚设计要求为四涂最小局部膜厚的规范要求，

因此，施工方的施工不符合规范要求，我认为，应该计取修复费用。鉴定人员认为：质量鉴定机构对铝格栅的膜厚进行了检测，发现铝格栅膜厚符合规范要求的二涂三涂的要求，不符合四涂的要求，但质量鉴定机构和修复方案鉴定机构不能确定合同约定的标准，也不能判定格栅膜厚不符合四涂要求是否不满足合同约定标准。经我们询问双方后，仍不能找到双方合同对格栅膜厚有约定。故我们将此项按不确定项列出，即从卓艺公司主张出发，铝格栅涂层厚度合格，不需要修复；从绿创公司主张出发，铝格栅涂层厚度未达要求，故需修复。我们按此计算了修复费用。具体为拆除铝格栅面层（龙骨保留），送至厂家喷涂涂层至合格，再重新安装的方案计算费用，并将该费用单独列为不确定项，供法庭裁定。E. 其他：（1）钢楼梯栏杆：修复方案建议将厚度为10+10不符合设计要求的钢楼梯栏杆玻璃拆除，更换为符合设计厚度的12+12钢楼梯栏杆玻璃。本次鉴定中我们调查到：①经查双方图纸，在精装修区域材料一览表中此处栏杆玻璃厚度为8+8，楼梯详图中栏杆玻璃厚度为12+12，可见设计图纸中关于栏杆玻璃厚度有矛盾之处；②又查双方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中第二条承包范围约定为：“……具体承包范围以工程量清单为准。”③再查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清单特征描述为8+8夹胶钢化玻璃。综上所述，双方施工合同内容为8+8夹胶钢化玻璃，但实际施工为10+10，图纸设计既有8+8，又有12+12。因我们不掌握质量鉴定机构和修复方案鉴定机构所掌握的全部资料，不清楚两机构判定上述质量问题应予修复的依据，也不了解此项目从方案、设计、合同及施工中双方对各自权利义务（合同内容）处分的变化情况。因此无法在此问题上给出更进一步的分析和建议。现双方对玻璃栏杆的厚度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有不同意见，卓艺公司主张实际完成的玻璃栏杆厚度大于合同清单内容，符合合同约定；绿创公司主张玻璃栏杆完成厚度小于图纸设计厚度，有质量问题，应严格按照修复方案进行鉴定。该争议处理超出鉴定机构权限，故我们将按修复方案计算的此项费用作为不确定项单独列出，供法庭裁定。

（2）一层报告厅：经现场勘查，双方明确立面3向横梁为结构梁，是无法拆除的。因此，在使用面积不变等设计功能得到满足的情况下，不可能做到3向立面与1向立面一致。另查双方提供的图纸中3向立面有横梁、1向立面有灯带，双方提供的图纸一致（与质量鉴定机构在其质量鉴定报告中展示的图纸不同），故该处不做处理。（3）玻璃盒子：根据修复方案描述，拆除原玻璃盒子更换为与图纸相同的中庭玻璃盒子，鉴定按此描述计价，其中4樘玻璃门按主材利旧进行处理、拆除工程量根据第一次鉴定机构现场测量数据计算。（4）门扇：将不符合设计要求的

门扇拆除，更换为符合设计要求的樱桃木饰面门扇。（5）门框：将已经脱落和与墙面填充不密实的门框拆除，重新按照规范要求施工。4. 测量数据中不可避免的存在测量误差，鉴定人员已经采取措施尽可能的控制误差，以使测量精度可以满足鉴定的需要。5. 关于鉴定基准时点绿创公司认为鉴定基准时点应该为本次鉴定的时点，即修复费用计算时，人工、材料、机械应采用最新的北京市造价信息。鉴定人员根据自身经验及知识，认为修复费用按惯例以发现质量问题的时间作为基准时点（2017年3月），故我们在本报告中没有提供按照绿创公司主张计算的修复费用。如法庭认为有必要提供该种算法的修复费用，我们可根据法庭要求提供。”

修复费用汇总表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确定部分

不确定部分

备注

1

确定部分修复费用

6407656.31

2

楼梯栏板拆除及修复费用

34706.15

3

铝格栅吊顶拆除及修复费用

313666.21

4

合计

6407656.31

348372.36

卓艺公司对修复费用造价鉴定报告的质证意见为，质量鉴定和修复方案鉴定明显存在错误，因此在此基础上的修复造价鉴定亦无任何意义。绿创公司对修复

费用造价鉴定报告的质证意见为，认可鉴定报告中的确定部分；对于华诚博远公司所列不确定项，应当严格按照第一检测所出具的修复方案进行鉴定，将相关意见作为确定项处理；关于鉴定报告就一层报告厅的处理意见，应当严格按照第一检测所出具的修复方案进行鉴定，不应不做处理。绿创公司预付修复费用鉴定费用125760元。

六、本案查明的其他事实

另查一，卓艺公司于投标时向绿创公司支付了20万元投标保证金。卓艺公司主张根据招标文件的约定，绿创公司应当于卓艺公司进场后10日内将该笔款项退还。绿创公司主张卓艺公司与绿创公司聘用的招标代理公司串通投标，损害了绿创公司的利益，故只退还了10万元保证金，剩余10万元不同意退还。

另查二，绿创公司在卓艺公司施工过程中陆续支付了工程款1321万元。绿创公司另主张由于卓艺公司未交纳水电费，故其为卓艺公司垫付了水电费38723.91元，该笔款项也应视为已付工程款。卓艺公司称不同意视为工程款，合同中没有约定水电费的支付，也不清楚水电费是谁支付的。

另查三，为证明垃圾清运费用的支付，卓艺公司提交收据两张，其中一张载明：“2013年10月13日。今收到绿创装修垃圾清运费13车×200元=2600元整。”另一张载明：“2013年11月3日。今收到绿创环保集团用农用车拉渣土5车×200元=1000元。”绿创公司对收据不予认可，称该收据没有体现卓艺公司是交款人，且卓艺公司也没有提交其他付款凭证，仅凭收据不能证明费用的发生。

另查四，绿创公司主张涉案工程因墙砖粘贴不牢掉落而砸伤墙砖下的案外人程某和杜某，绿创公司因此支付的人身伤害赔偿费用5400元应由卓艺公司承担。为证明其主张，绿创公司提交北京绿创环保集团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甲方）与程某和杜某（乙方）签订的《补偿协议》，载明：“一、乙方于2016年8月25日下午15：00左右，在甲方所属的科研楼西侧货梯旁边，在明知甲方已经拉上安全警戒线时，仍不服从甲方安排，擅自使用货梯，导致发生货梯门顶上方墙砖脱落，造成乙方皮肤轻微红肿……三、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所发生的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等都已由甲方清结完毕。四、甲乙双方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甲方再一次性给付乙方补偿金、后续医疗费、误工费等人民币贰仟柒佰元整。此款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时一次性给付到位。”卓艺公司对绿创公司提交的该份证据不予认可，称补偿协议主体并非绿创公司，且绿创公司亦未提交证据证明系涉案工程存在质量问题导致赔偿。

一审法院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本案中，卓艺公司与绿创公司经招投标程序后签订的涉案装修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合法有效，双方均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绿创公司主张卓艺公司存在串通投标的情形，但未提交有效的证据证明其主张，法院对其该项主张不予采信。根据双方合同约定，绿创公司应当退还卓艺公司剩余的投标保证金10万元，对于卓艺公司的该项请求法院予以支持。

关于工期，涉案装修合同约定的工期为2012年9月1日至2013年1月31日。卓艺公司和绿创公司于2012年8月30日签署的《备忘录》载明“因前期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诸多原因，导致工程未能按期完工……为确保工程在2013年10月1日前顺利完工”，双方均未提交有效证据证明“诸多原因”是指哪一方的原因，因此法院认定双方协商一致将工期顺延至2013年10月1日。绿创公司向卓艺公司发送的《北京绿创二期建设工作联系单》（编号：LC-FHQ-GCJS-14002号）载明于2013年11月14日进行了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四方初验，且在该联系单中，绿创公司未明确指出卓艺公司未完工或者延期完工，亦未涉及工期违约问题，而多是提出卓艺公司的结算报价存在问题或工程中存在不符合约定的施工内容，结合筑标公司出具的关于工程量和工程款的鉴定报告，卓艺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合同外的工作内容，故法院对于绿创公司要求卓艺公司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及利息的请求不予支持。

关于工程款，对于筑标公司出具的《鉴定意见书》和《补充说明》存在数据上的调整，由于绿创公司称筑标公司在根据卓艺公司的意见修改鉴定报告初稿时没有征求绿创公司的意见，筑标公司同意在听取绿创公司意见后调整鉴定报告，绿创公司的主张合理有据，故法院对筑标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出具的《补充说明》中载明的鉴定结论予以认定，根据该《补充说明》，涉案装修工程最终工程款金额为25112040.74元（包含争议项及风险费用），对于其中的争议项和风险费用，法院作如下认定：（1）关于电气工程——管路堵塞明敷管工程费用448515.40元，由于该部分工程内容为卓艺公司单方陈述，鉴定报告中仅指出现场勘验时顶板下有明敷管路，但不能判断该明敷管路是否系卓艺公司铺设，庭审中

卓艺公司也未提交有效证据证明，故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故该笔争议款项不应计入工程款；（2）关于接收总包遗留配电箱元器件费用和其他配电箱费用共计334447元，卓艺公司主张其采购了元器件和配电箱，但未提交其采购相关的有效证据，故该笔争议款项不应计入工程款；（3）关于脚手架费用888609.9元，卓艺公司主张脚手架系该公司搭设，在双方的工作联系单中有多处涉及，绿创公司认可卓艺公司搭设了脚手架，但对于搭设费用不予认可，法院结合本案事实和证据情况对该笔费用予以认定，应计入工程款；（4）关于人工搬运材料费用341439.06元，卓艺公司主张该笔费用系施工现场没有垂直运输机械导致增加的费用，由于绿创公司对该笔费用不认可，卓艺公司亦未提交关于该笔费用产生的有效证据，故该笔争议费用不应计入工程款；（5）关于卓艺公司主张的其他费用共计1247639元，卓艺公司在鉴定过程中和本案庭审过程中均未对该笔费用提交有效证据予以证明，故法院对该笔费用不予采信，不计入工程款；（6）关于绿创公司主张的风险费用，由于双方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固定单价亦系在签订合同时由卓艺公司和绿创公司协商确定，本案庭审中，绿创公司主张系该公司聘请的招标代理公司与卓艺公司串通投标，恶意提高固定单价，但卓艺公司不认可，绿创公司亦未提交有效证据证明其主张，且涉案装修合同已履行完毕，故法院对于绿创公司关于涉案工程价款中包含的风险费用过高并应当扣减的主张不予支持。故此法院认定涉案工程的工程款金额为22740000.28元。关于绿创公司提出的因卓艺公司存在质量问题已拆除部分工程（涉及造价1603598.64元）和现场勘验未做工程（涉及造价396506元）不应计入工程款一节，由于绿创公司未经与卓艺公司协商一致即拆除工程，亦未提交证据证明所拆除工程确系质量存在问题，卓艺公司对绿创公司的拆除行为不予认可，故绿创公司仍应支付卓艺公司该部分工程款。绿创公司主张现场勘验未做工程，系其单方陈述，卓艺公司不予认可，鉴定机构亦未在工程款中予以调减，故法院对绿创公司的该项主张不予采信。关于绿创公司提出的现场材质、做法与合同不一致部分（涉及造价394874.99元），由于鉴定机构对工程造价的鉴定系按实际做法进行定价，绿创公司主张现场材质、做法与合同不一致，但未提交有效证据证明，且该主张属于质量鉴定的范畴，现绿创公司直接要求扣除该部分工程款没有依据，法院不予支持。关于绿创公司主张为卓艺公司垫付了水电费38723.91元应抵扣工程款一节，由于涉案工程合同中并没有对于水电费支付方式的约定，绿创公司亦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已实际支付了上述款项以及上述款项与涉案工程的关联性，故法院对其该项主张不予采信。现绿创

公司已支付工程款1321万元，还应支付剩余工程款9530000.28元。关于绿创公司要求在剩余工程款中扣除质保金的主张，由于至本案判决作出之日双方约定的质保期早已经过，且本案对涉案工程质量问题已一并予以解决，故对于绿创公司的该项请求法院不予采信。

关于绿创公司主张涉案工程存在质量问题，并要求卓艺公司支付拆除及修复费用6756028.67元及利息一节，本案庭审中，卓艺公司反复主张绿创公司已擅自使用涉案工程，故无权对质量问题主张权利。对此法院认为，卓艺公司主张涉案工程已经过四方初验，并将工程交付给了绿创公司，因此绿创公司对涉案工程的使用不属于“擅自使用”，卓艺公司对涉案工程质量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故对于卓艺公司的该项抗辩意见法院不予采信。根据北京建研院出具的关于涉案工程质量的鉴定报告及说明函，涉案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问题中有大部分属于施工质量造成，卓艺公司对此应当承担责任。对于属于使用原因造成或者可能由于使用原因造成的工程损坏及修复责任，不应由卓艺公司承担。关于修复费用造价鉴定报告中的争议项部分，根据该鉴定报告的陈述，争议项所涉及的楼梯栏板厚度和铝格栅最小局部膜厚，双方均未有明确且一致的约定，故法院认为该笔争议款项不应计入修复费用中。结合本案涉案工程质量的鉴定报告及说明函、质量修复报告和修复费用费用造价鉴定报告，综合本案的事实和证据情况，法院酌定卓艺公司支付绿创公司工程修复费用4871707.57元。对于绿创公司主张的工程修复费用利息，没有依据，法院不予支持。工程修复费用直接抵扣工程款后，绿创公司还应支付卓艺公司工程款4658292.71元。对于绿创公司关于已超付工程款的主张法院不予采信。

关于工程款利息，根据涉案装修合同及双方签署的《备忘录》等文件，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前提是双方已有决算金额，本案中因双方未能达成工程款的决算，对于工程款利息的主张不能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时间予以计算，故法院将根据本案事实和证据情况，结合双方当事人的请求，对工程款利息的计算方式予以酌定。

关于绿创公司主张的因涉案工程存在质量问题造成他人人身伤害的赔偿费用一节，由于绿创公司提交的《补偿协议》并非该公司与案外人签订，且《补偿协议》的内容亦无法直接证明案外人受伤与涉案工程有关，故法院对绿创公司的该项请求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之规定，判决：一、北京绿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4658292.71元；二、北京绿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利息，以4658292.71元为基数，自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三、北京绿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退还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10万元；四、驳回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五、驳回北京绿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院二审期间，双方当事人均未提交新证据。一审法院根据本案现有证据查明的事实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规定：“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引起本案纠纷的法律事实发生在2021年1月1日前，故本案应适用当时的法律及司法解释。本案中，卓艺公司与绿创公司签订的涉案装修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合法有效。绿创公司主张涉案装修合同存在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但未能对此充分举证，本院对其该项主张不予采信。

结合双方的上诉请求及答辩意见，本院对二审争议问题论述如下：

第一、关于工程款数额，在《鉴定意见书》（初稿）、《鉴定意见书》送达后，针对双方所提异议，一审法院依法组织鉴定人员出庭并接受了双方当事人的质询。筑标公司经综合双方意见于2022年4月30日出具《补充说明》，对涉案工程造价予以调整。现有证据不能证明《补充说明》存在鉴定机构或者鉴定人员不具备相关的鉴定资格、鉴定程序严重违法、鉴定结论明显缺乏依据及其他不足以为人民法院采信的情形。因此，本院对该份鉴定结论予以认定。根据《补充说

明》，涉案工程造价金额为25112040.74元（包含争议项及风险费用），对于其中的争议项和风险费用，本院认为，关于电气工程——管路堵塞明敷管工程费用，卓艺公司主张该部分工程由其施工，但依据鉴定报告无法反映上述情况，且卓艺公司未举证证明其对此进行了实际施工，本院对卓艺公司的该项主张不予采信。关于接收总包遗留配电箱元器件费用和其他配电箱费用，卓艺公司未提交相关设备的购买与安装的证据，故对其该项主张，本院不予采信。关于脚手架费用，依据双方的工作联系单可以认定存在脚手架的事实，卓艺公司就该项费用已完成初步举证，绿创公司未对此提出反证，故本院对卓艺公司的该项主张予以采信。关于人工搬运材料费用，卓艺公司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及证据支持，本院不予采信。关于卓艺公司主张的其他费用，卓艺公司无充分证据佐证，且未尽合理性说明之义务，故对上述费用，本院不予采信。关于风险费用，招标文件中报价的基本原则明确载明工程量清单计价采用定额单价计价，即在单价中包含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中投标人的费用；物价上涨或下落；税率的变化；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各种价格调整。此后，双方依据招投标程序签订涉案装修合同并约定以固定单价方式结算，因此，对于风险费用的约定是明确的，且该项约定与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不相抵触。合同签订后，在实际履行中双方在往来函件与工作联系单中也均未对此提出过异议，同时考虑到双方曾就工期进度进行过多次洽商的事实。对于绿创公司主张涉案工程价款中包含的风险费用过高，本院不予采信。据此，一审法院认定涉案工程款数额为22740000.28元，于法有据，本院予以确认。关于绿创公司主张的存在工程质量问题已拆除部分工程（涉及造价1603598.64元）不应计入工程款的问题，本院认为，如出现争议，发包人应及时通知承包人修理、重做、更换，绿创公司在无充分证据证明被拆除工程存在严重工程质量问题的情况下，在未与卓艺公司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即拆除相关工程，导致产生上述争议，故对绿创公司的该项主张，本院不予采信。关于现场勘验未做工程，绿创公司未就该事实充分举证，本院不予采信。关于绿创公司提出的现场材质、做法与合同不一致部分（涉及造价394874.99元），鉴定机构对工程造价的鉴定系按实际做法进行定价，该主张系绿创公司单方意见，且未提交有效证据证明，本院对此不予采信。关于垫付的水电费38723.91元，依据约定施工水电费由施工单位按表缴纳给总包单位，绿创公司未举证证明其已实际支付上述费用以及

该费用与卓艺公司所施工部分工程的关系，本院对此不予采信。至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双方约定的质保期已届满，故质保金不再扣除。关于绿创公司要求卓艺公司支付因工程质量所致的拆除及修复费用及利息问题，本院认为，依据在案证据可以认定涉案工程已经过四方初验，且卓艺公司已将工程实际交付绿创公司使用。在双方工作联系单中，绿创公司对上述情况及时间予以确认。根据北京建研院出具的关于涉案工程质量的鉴定报告及说明函，涉案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原因有大部分因施工质量造成，卓艺公司对此应承担相应责任。一审法院结合本案涉案工程质量的鉴定报告及说明函、质量修复报告和修复费用费用造价鉴定报告，综合本案的事实和证据情况，酌定卓艺公司支付绿创公司的工程修复费用4871707.57元，并未明显失当，本院予以确认。计取相应利息，依据不足，本院不予采信。双方均认可已付工程款数额为1321万元，依据前述认定，绿创公司还应支付卓艺公司剩余工程款4658292.71元。

第二、关于逾期竣工违约金及利息，涉案装修合同约定的工期为2012年9月1日至2013年1月31日。在实际履行中，双方就工期予以顺延。依据双方于2012年8月30日签署的《备忘录》可以认定双方协商一致将工期顺延至2013年10月1日，其中对于工期顺延的原因没有明确说明。依据现有证据也无法认定工期顺延系因卓艺公司单方违约所致。故对于绿创公司的该项主张，本院不予采信。

第三、关于工程款利息，因双方未能就结算事宜达成一致，对于工程款利息不符合双方约定的支付条件，一审法院根据本案情况认定的工程款利息标准及起算时间，并无不当。

第四、关于涉案工程存在质量问题造成他人人身伤害的赔偿费用，由于绿创公司提交的《补偿协议》缔约主体为案外人，且不能证明该损失与涉案工程直接关联，本院对此不予采信。

第五、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返还问题，根据约定绿创公司应当退还卓艺公司剩余的投标保证金10万元，绿创公司所持主张缺乏证据支持，卓艺公司的该项主张，具备合同依据，一审法院对此认定正确。

综上所述，绿创公司、卓艺公司的上诉请求均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56744元，由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06985元（已交纳）；由北京绿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负担49759元（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柳适思

审 判 员 刘佳洁

审 判 员 王 新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法官助理 张 治

书 记 员 杜 莹